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嘉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具狀補正被告程嘉瑞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程嘉瑞之個人戶籍謄本資料。(二)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及住居所等資料，且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程嘉瑞之姓名，以及其住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3，未記載被告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程嘉瑞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住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3，經本院前後2次對被告為起訴狀及調解通知書送達之結果，均以查無此人為由，信件遭退回，無法合法送達被告。再者，依照警局回覆本院之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，亦無任何被告之年籍可供確認，故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是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

01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02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04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5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為：(一)向本院具狀
06 補正被告程嘉瑞之姓名、年齡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所或居
07 所，並提出被告程嘉瑞之個人戶籍謄本資料。(二)如數補繳裁
08 判費1,89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足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原
09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楊 忠 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陳宛榆